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6)

配售已發行股份及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賣方，景先生及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按代價出售及買方已同意購買待售股份。

待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70%，及佔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8%。

於同日，賣方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按代價認購220,000,000股新股份。所認購之新股份數目將與賣方出售予買方之待售股份數目相同。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70%，及佔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8%。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各項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完成配售事項；及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旨在協助本公司籌集資金。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作一般公司用途。

配售事項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賣方： Better Joint Venture Limited，一家由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賣方持有6,125,279,78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7.43%。

保證人： 景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買方： 中國信託人壽保險公司，一家於台灣成立之公司。買方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並無關連。

標的事項：

賣方將按代價出售22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予買方。

代價

代價為248,6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1.13港元之銷售價。每股待售股份之單位銷售價1.13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即本公告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23港元折讓約8.13%；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23港元折讓約8.13%；及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前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24港元折讓約8.87%。

待售股份及權利

待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70%，及佔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8%。

待售股份將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並附有其於配售完成日期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配售完成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中國信託人壽保險公司，乃一家台灣人壽保險公司，並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經過數年之一系列收購後，買方現時為個人及公司提供多種保險產品，矢志成為台灣五大保險公司之一。其母公司，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二年成立，總部設於台灣，擁有超過10,000名僱員，資產值超過3.45萬億元新台幣。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為主要金融控股公司，其投資範疇包括銀行、保險、證券、風險投資、資產管理、投資等。於二零一三年，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旗下一家子公司中信銀行榮獲歐洲貨幣雜誌(Euromoney)、財資雜誌(The Asset)、金融亞洲雜誌(Finance Asia)及全球金融雜誌(Global Finance)評選為「台灣最佳銀行」，並獲台灣及國外知名機構頒發超過100個獎項。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認購方： 賣方

發行人： 本公司

將予認購之新股份數目

賣方將予認購220,0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70%，及佔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8%。

認購價

每股新股份之認購價相等於每股1.13港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即股份於本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1.23港元計算，認購股份之面值為0.20港元，而認購股份之市值為270,600,000港元。認購股份之淨價格約為每股1.13港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現時市況下，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本公司並無根據有關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繳足時於所有方面將與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各項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完成配售事項；及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將於上述所有條件獲達成後及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14日內（或訂約各方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可能相互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完成。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對股權之影響：

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前後之股權架構將如下：

股東	現時		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後 但認購事項前		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賣方及其聯繫人士	9,643,751,603	74.67%	9,423,751,603	72.97%	9,643,751,603	73.42%
公眾人士						
買方	-	-	220,000,000	1.70%	220,000,000	1.68%
其他股東	3,270,132,443	25.33%	3,270,132,443	25.33%	3,270,132,443	24.90%
合計	<u>12,913,884,046</u>	<u>100%</u>	<u>12,913,884,046</u>	<u>100%</u>	<u>13,133,884,046</u>	<u>100%</u>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旨在協助本公司籌集資金。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集資機會，並同時壯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股本基礎。

本集團現正審閱於台灣之多項投資機會，並於中國及經挑選之海外目的地尋求一體化旅遊、酒店及零售之新投資及發展項目。本集團認為中信金控乃其擴張及發展策略之重要合作夥伴，並可利用中信金控於台灣、中國及中信金控已建立知名度之其他地理位置之全球業務、財務資料及投資專長。

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權益。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動用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47,900,000港元，作為一般公司用途。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之公開發售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本公司從公開發售所籌得之所得款項約431,600,000港元之實際用途已概述於下文，符合本公司於有關公開發售文件所披露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上市文件日期	股本集資活動	所籌得之 所得款項淨額 (港元)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於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日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431,600,000	(i)約201,100,000港元用作未來發展及擴張；(ii)約61,2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主題休閒及消費業務，集中於中國之主要城市及境外設計、開發及經營一體化大型旅遊綜合項目，當中包括有主題公園、酒店、購物及休閒設施。

釋義

「中信金控」	指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
「本公司」	指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	248,600,000港元之款項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景先生」	指	景百孚先生，執行董事

「配售事項」	指	賣方按每股股份1.13港元向買方銷售22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配售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之完成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中國信託人壽保險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賣方、景先生及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之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22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事項
「認購股份」	指	220,000,000股新股份
「賣方」	指	Better Joint Venture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承董事會命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景百孚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景百孚先生(主席)、梁永昌先生(行政總裁)及宮曉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業先生、梁寶瑩女士及胡競英女士組成。